

(上接A22版)

传真号码:021-50105180
互联网网址:http://www.scb.com
电子邮箱:ir@scb.com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咨询和见证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结汇、售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行历史沿革
(一)本行设立情况
本行系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经中国银监会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原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14家区(县)联社、219家基层信用社共234家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法人机构改制而来。

1.本行的筹建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15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04〕166号)的文件精神,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报了《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报请审批〈上海农村信用合作社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请求书》。

2005年2月21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市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批复》(银监复〔2005〕358号)。根据批复,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中国银监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对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报请审批《上海农村信用合作社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请示予以审核,审核意见已报国务院同意,原则同意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报国务院的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2005年3-4月,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及各区(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分别召开社员代表大会,一致同意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及各区(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及其辖属内农村信用合作社以新设合并方式整体改制为一家农村商业银性质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并对原农村信用合作社进行解散清算。改制方式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合并改制完成后,沿用原信用社法人资格,所有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农村商业银行承接。

2005年5月10日,按照筹建工作的要求,上海市政府成立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筹备工作小组,筹备工作小组在上海市政府、上海银监局和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的领导和具体指导下工作,具体负责领导、协调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的各项筹备工作。

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聘请了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年报审计和专项核查,聘请了上海农村信用合作社进行整体资产评估。2005年7月26日,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筹备工作小组、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署了《净资产确认书》。截至2004年12月31日,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全辖清算结束后的净资产分配如下:全辖汇总所有者权益为-9,674,458,529.73元,扣减税金288,499,866.49元和公益金213,334,930.17元后,可供分配的所有者权益为-10,176,293,326.39元;全辖合并所有者权益为-9,743,384,129.73元,扣减税金219,574,266.49元和公益金213,334,930.17元之后,可供分配的所有者权益为-10,176,293,326.39元。

为达到在零资产基础上置入计划,在上海市政府和中国银行的支持下,原农信社进行了优质资产置换和不良资产剥离,具体情况如下:

(一)为支持农村信用合作社改革,中国人民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改革试点专项票据发行办法》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向国务院批准的改革试点省(区、市)的农村信用社(不包括新建的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定向发行专项票据,用以置换其不良贷款和历年挂账问题。2005年12月1日,本行和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农村信用合作社改革试点专项中央银行票据协议》,专项票据发行金额按照原农信社2002年末实际资产抵债总额的50%核定,为21.22亿元。根据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条款,本行受托全权处置置换出的不良贷款,委托费用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承担,委托期间,不良贷款的处置所得归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所有。2008年1月,本行向中国工商银行提交了专项票据兑付申请。2008年3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审核批准了本行的兑付申请,本行已满足票据兑付的考核要求。2008年4月1日,本行收到全额票据兑付资金。

(二)为帮助消化农村信用合作社历史包袱,促进农村信用合作社改革试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信用社呆账核销办法》的通知》(财金〔2003〕123号),对参加农村信用合作社改革试点工作的省(区、市)中1994年至1997年期间有年度经营亏损的农村信用社,国家财政将补贴其在1994年至1997年期间实付的保值贴补息。本行于2005年、2006年和2007年分别收到财政部下划的保值贴补息549万元、549万元和548万元,共计1,646万元。

(三)为支持农村信用合作社的改革,上海市人民政府于2005年向本行注入现金10亿元和土地使用权45.11亿元,共计55.11亿元。上海房地产估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土地使用权的价值进行了评估,于2005年4月28日出具了《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置换土地价格评估(农业用地)》(沪房地地评估〔2005〕估字第3394号)、《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置换土地价格评估(工业用地)》(沪房地地评估〔2005〕估字第3395号)和《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置换土地价格评估(住宅用地)》(沪房地地评估〔2005〕估字第3396号),土地使用权评估总价451,058万元。2005年4月,在上海市人民政府的协助下,本行完成了土地使用权转让的有关程序。

此外,由于历史条件所限,账务处理方式相对原始,累积了定期存款应付利息超计提款26.74亿元。

综合考虑上海市人民政府、中国人民银行的的支持以及定期存款应付利息超计提款,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在零资产基础上改制的计划基本实现。

由于历史原因,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原社员股东持股状况不尽一致,难以实现公平、最终采用全数转股,重新制定农村信用社社员股东重新定向发行的方式募集股份,根据银监复〔2005〕61号文的规定,原社员股东具有优先认购的权利。2005年6月20日,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筹备工作小组制定了《定向募集说明书》,向满足本行股东资格的社员和新增股东定向募集股份,每股面值为1元,平价发行。2005年6-7月,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最终定向募集30亿股,股份由三个部分组成:原社员发起人以原农村信用社入股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的股份数额;原社员发起人新认购的股份数额;新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

2005年7月28日,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筹备工作小组向中国银监会提交了《关于筹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沪农商银筹发〔2005〕35号),申请筹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8月4日,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出具《关于筹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办复〔2005〕179号),同意筹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8月13日,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万会字〔2005〕第1738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8月13日,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00,294,306.00元,其中法人股东共有221户,持有2,246,758,000股,占股本总额的75.11%;自然人股东共有23,860户,持有753,242,000股,占股本总额的25.12%;另有暂时无法确认身份的农村信用社社员股294,306股,对于无法确认身份的农村信用社社员股,根据银监复〔61号文〕的有关规定,将其打零折算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筹)的资格股,共计294,306股,占股本总额的0.10%,作为打包股进行管理,其中法人单位29户,持有56,000股,自然人5,759户,持有238,306股。

2005年5月20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9〕第E00126号)。对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万会字〔2005〕第1738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经审计,截至2005年8月13日,本行新增注册资本实缴情况与上述验资报告中表述的内容一致。

2005年8月15日,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筹建工作的报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召开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2005年8月16日,上海市黄浦区第二公证处出具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证书》(【2005】沪农二证字第783号)。

2.本行的开业
2005年8月17日,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筹备工作小组向中国银监会提交了《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申请》(沪农商银筹发〔2005〕132号)。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的筹建工作已全部完成,申请开业。

2005年8月19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5〕217号),同意本行开业,并核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行开业的同时,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及所辖农村信用合作社与农村信用合作社自行终止,其债权债务转为本行的债权债务;同意各董事任职资格,核准董事长、副董事长、行长及副行长的任职资格。

2005年8月22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设立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府发改审〔2005〕第005号),同意设立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8月23日,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100729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294,306.00元。

(二)历次股本变更情况
本行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占比.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etc.

1.2007年9月,注册资本为3,000,294,306元增加至3,745,685,776元。2007年9月21日,本行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班子开展与澳新银行战略合作前期工作的议案》。在上海市政府、上海银监局领导和支持下,经过尽职调查和多轮商务谈判,本行拟定了增资扩股暨引进澳新银行投资者方案,形成了《入股协议》《技术支持协议》《业务合作协议》三份法律文件。

2007年11月20日,本行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批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暨引进外国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并批准了《入股协议》《技术支持协议》和《业务合作协议》项下的交易。

2007年11月21日,本行与澳新银行签署入股协议,澳新银行将以每股2.66元的价格认购本行股份745,391,470股,交割完成后占本行总股本的19.90%。

2007年12月14日,本行召开了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批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暨引进外国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2007年3月30日,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上海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沪万隆评咨字〔2007〕第13号)。评估基准日为2005年12月31日,评估结论为本行的整体企业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57,725万元,折合每股1.86元。2019年6月10日,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沪万隆评咨字〔2007〕第13号)之复核报告(沪财银业字〔2019〕第5050号)。经复核,未发现重大影响最终评估结论的事项。

2007年8月20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全资子公司入股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07〕356号),同意本行以增资扩股方式吸收澳新银行入股,入股后持有总股本的19.90%。

2007年9月17日,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万会字〔2007〕第1149号)。验资结果为:(1)截至2007年9月17日,本行已收到澳新银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90,735,000.00元,为货币资金出资;(2)未发现有不符合《中国银监会合作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06年第三号令)中有关新入资人股东投资资格规定的重大事项。2007年9月17日,本行新增注册资本实缴情况与上述验资报告中表述的内容一致。

2007年9月21日和2007年10月15日,本行分别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007年10月30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07〕470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294,306.00元增加到人民币3,745,685,776.00元。2007年11月13日,上海银监局出具《关于核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沪银监复〔2007〕673号),核准本行章程修改。

2008年1月4日,本行在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08年2月1日取得相应的营业执照。

2、2010年12月,注册资本为3,745,685,776元增加至5,000,000,000元。

2010年5月21日,本行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批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集初步方案的议案》,拟定了本次增资扩股的主要内容和工作安排。

2010年7月3日,本行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批准公司定向募集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发行注册资本、住所及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议案》,进一步明确了本次定向募集方案及新老股东认购意向。

2010年8月25日,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万隆评报字〔2010〕第106号)。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3月31日,评估结论为本行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425,491万元,折合每股6.48元。2019年6月10日,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万隆评报字〔2010〕第106号)之复核报告(沪财银业字〔2019〕第5051号)。经复核,未发现重大影响最终评估结论的事项。

2010年8-10月,本行以评估作价分别向澳新银行、上海国际集团、上海国际资管、上海国际资管、深圳中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太平洋寿险和上海市青浦区供销合作联社等8名投资者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2010年10月11日,本行召开了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批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集最终方案的议案》,确定了最终的评估结果、发行价格以及新老股东认购情况。

2010年10月27日,本行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集方案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即由澳新银行、上海国际集团、上海国际资管、上海国际资管、深圳中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太平洋寿险和上海市青浦区供销合作联社按照每股6.48元的价格分别认购254,608,530股、100,460,714股、100,460,714股、50,230,357股、286,553,909股、245,000,000股、200,000,000股和17,000,000股。

2010年12月24日,上海银监局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定向增发股份方案及核准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沪银监复〔2010〕947号),同意(1)本行此次定向增发股份方案,定向增发总股份为1,254,314,224股普通股;(2)同意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认购本行286,553,909股,认购后持有本行股份比例为5.73%;澳新银行本次增资后持有本行的股份比例由19.90%上升至20.00%。

2010年12月27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426号)。截至2010年12月13日,本行已收到8家企业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人民币8,127,956,171.52元,其中股本合计人民币1,254,314,224元,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6,873,641,947.52元。

2011年1月25日和2011年5月19日,上海银监局分别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沪银监复〔2011〕55号)和《关于核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沪银监复〔2011〕329号)。

2011年2月,本行在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1年6月20日取得相应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扩股发行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 新增股份数, 认购比例, 认购股数, 认购比例.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etc.

3、2017年6月,注册资本为5,000,000,000元增加至8,000,000,000元。

2017年5月4日和2017年5月24日,本行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行2016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16年末,本行实收资本为8,111,058,187.72元,以总股本50亿元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6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转增30亿股,合计转增30亿元,转增后总股本为80亿股,转增后资本公积为5,111,058,187.72元。

2017年6月16日,上海银监局出具《上海银监局关于同意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沪银监复〔2017〕254号),同意本行将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亿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亿元变更为人民币80亿元。

2017年6月29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核)字〔17〕第0031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6月29日,本行已将资本人民币30亿元转增股本,转增时已调整财务报表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2017年7月,本行在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7年7月19日取得相应的营业执照。

4、2018年12月,注册资本为8,000,000,000元增加至8,680,000,000元。

2018年2月1日和2018年2月28日,本行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定向募集的初步方案。本行股东大会同时授权本行董事长担任组长的增资扩股工作小组,在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增资扩股相关的事项。

2018年5月14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同一比例增资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合〕沪第0008号)。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9月30日,评估结论为本行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5,572,700,000万元,折合每股6.97元。2019年6月10日,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股东非同一比例增资所涉及其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财银业字〔2019〕第1088号)。追溯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9月30日,本行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5,572,700,000万元,折合每股6.97元。

2018年7-9月,本行分别分别与沪杭南高速、国盛资产、上海山鑫置业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伟伦企业有限公司、上海顺联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社会福利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轻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等9名投资者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2018年7月17日,本行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向募集的具体方案。2018年9月14日,本行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就定向募集方案进行了调整,并审议通过了最终方案,由沪杭南高速、国盛资产、上海山鑫置业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伟伦企业有限公司、上海顺联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社会福利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轻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按照每股6.97元的价格分别认购7,350万股、11,637万股、1,980万股、1,800万股、900万股、790万股、600万股、35,770万股和7,173万股。

2018年11月7日,上海银监局出具了《上海银监局沪商筹备组关于同意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定向募集方案及核准相关股东资格的批复》(沪银监复〔筹〕复〔2018〕52号),同意(1)本行定向募集整体方案,定向增发股份6.8亿股,增发股本6.8亿股;(2)国盛资产通过定向募集的方式认购本行116,370,000股股份,投资后合计持有本行474,047,514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5.46%;(3)沪杭南高速通过定向募集的方式认购本行73,500,000股股份,投资后合计持有本行465,500,000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5.36%。

2018年12月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14号),核准本行定向发行不超过680,000,000股新股。

2018年12月27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核)字〔18〕第0054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2月27日,本行已定向增发股份680,000,000股,股票发行收入总额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均为人民币4,739,600,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680,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4,059,600,000.00元。

2019年2月25日,上海银监局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沪银监复〔2019〕177号),同意本行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亿元变更为人民币86.8亿元。

2019年3月,本行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并于2019年3月20日取得相应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扩股发行股份的认购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股), 新增股份数(股), 认购比例, 认购股数(股), 认购比例.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轻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etc.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轻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两家公司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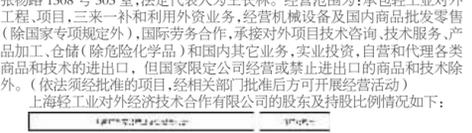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8日成立,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披露之日,注册资本为2,045,065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5610712662,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申迪南路88号10楼,法定代表人为杨劲松,经营范围为:旅游、文化、娱乐产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展服务;酒店管理;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从事货物、工程建设和管理;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投资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上海轻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于1990年5月28日成立,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披露之日,注册资本为7,084,275.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111681,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1308号303室,法定代表人为王长林,经营范围为:承包国外工程、项目、三来一补和利用户外劳务,经营机械设备及国内商品批发零售(除国家专项规定外),国际劳务合作,承接对外项目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产品及工业、仓储(除危险化学品)和国内其他业务;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轻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轻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两家公司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8日成立,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披露之日,注册资本为2,045,065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5610712662,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申迪南路88号10楼,法定代表人为杨劲松,经营范围为:旅游、文化、娱乐产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展服务;酒店管理;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从事货物、工程建设和管理;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投资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轻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两家公司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8日成立,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披露之日,注册资本为2,045,065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5610712662,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申迪南路88号10楼,法定代表人为杨劲松,经营范围为:旅游、文化、娱乐产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展服务;酒店管理;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从事货物、工程建设和管理;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投资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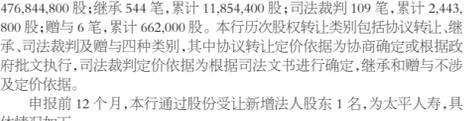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轻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两家公司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8日成立,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披露之日,注册资本为2,045,065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5610712662,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申迪南路88号10楼,法定代表人为杨劲松,经营范围为:旅游、文化、娱乐产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展服务;酒店管理;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从事货物、工程建设和管理;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投资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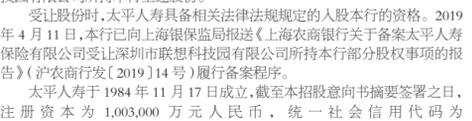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轻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两家公司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8日成立,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披露之日,注册资本为2,045,065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5610712662,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申迪南路88号10楼,法定代表人为杨劲松,经营范围为:旅游、文化、娱乐产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展服务;酒店管理;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从事货物、工程建设和管理;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投资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轻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两家公司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8日成立,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披露之日,注册资本为2,045,065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5610712662,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申迪南路88号10楼,法定代表人为杨劲松,经营范围为:旅游、文化、娱乐产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展服务;酒店管理;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从事货物、工程建设和管理;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投资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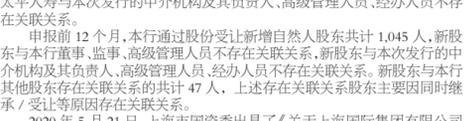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轻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两家公司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8日成立,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披露之日,注册资本为2,045,065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5610712662,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申迪南路88号10楼,法定代表人为杨劲松,经营范围为:旅游、文化、娱乐产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展服务;酒店管理;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从事货物、工程建设和管理;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投资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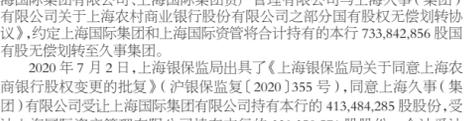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轻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两家公司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8日成立,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披露之日,注册资本为2,045,065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5610712662,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申迪南路88号10楼,法定代表人为杨劲松,经营范围为:旅游、文化、娱乐产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展服务;酒店管理;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从事货物、工程建设和管理;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投资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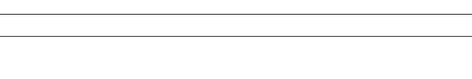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轻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两家公司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8日成立,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披露之日,注册资本为2,045,065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5610712662,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申迪南路88号10楼,法定代表人为杨劲松,经营范围为:旅游、文化、娱乐产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展服务;酒店管理;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从事货物、工程建设和管理;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投资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9131000013221297X9,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28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剑飞,经营范围为:利用国外资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基础设施投资管理、资源开发利用、土地及房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体育与旅游经营、股权投资、管理运营、信息技术服务、汽车租赁、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久事集团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